**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辦法**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113年06月19日臺教師(三)字第1132601874號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教育部委託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補助其交通費及住宿費。

2.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三款。

**二、補助原則**

1. 住宿費
2. 住宿日期為課表公布之修課期間，含課程前一天與課程結束當日。
3. 一晚上限3500元，超過金額由學員自行負擔。
4. 需附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發票以二聯式或三聯式為主；收據需有商家統編章及負責人印章。發票請開立本校統編**「73502206」**，收據抬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5. 住宿明細需有完整住宿資訊（以天為單位標示）及每晚的金額，例如：7/1 一晚2500元、7/2 一晚2300元…以此類推。
6. 自行開車交通費計算
	1. 駕駛自用汽車出差者，應以機關所在地及出差地為起訖地點計算路程，採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報支。
	2. 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7. 交通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複選）
8. 搭乘工具：限公車、客運、台鐵、高鐵、船、飛機。
9. 路程以學員服務學校至本校計算，並請自行將費用填入申請表內。
10. 需存留完整票根(來回)，並在票根上簽名。
11. 注意事項
12. 租車、計程車不得申請交通費。
13. 僅實際到校上課日期可申請。
14. 經審核不符補助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補助。

**三、申請資格，符合以下資格**

1. 服務單位於離島、偏遠、花蓮及臺東地區學校教師進修本部委託辦理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2. 資格查詢：教育部統計處→學校名錄及相關資訊→學校名錄→112學年各級學校名錄及異動一覽表→7.偏遠地區學校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63F5AB3D02A8BBAC&sms=1FF9979D10DBF9F3&s=E23C5A6CA17DB8E2>)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修讀班別 |  | 修讀年度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學號 |  | 聯絡方式 |  |
| 信箱 |  | 申請補助項目(可重複勾選) | □ 交通費補助□自行開車 □大眾運輸□ 住宿費補助□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偏遠 □花蓮 □臺東 |
| 服務學校 | 學校代碼：學校全稱： |
| 戶籍地址 | □□□ |
| 住宿費申請 | 住宿日期：　　年　　月　　日至　　日；住宿地點：　　　　　　　　　住宿費用：　　　元（實際花費金額）[注意事項] 於檢附資料表檢附發票與收據(本校統編73502206)。 |
| **住宿費申請總金額：　　　元** |
| 交通費申請(自行開車) | 通勤日期：　　年　　月　　日至　　日，共計　　天(1)去程：起點：　　　　、迄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總計　　　　公里。(2)返程：起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迄點：　　　　，總計　　　　公里。[注意事項] 每公里補助新台幣3元。 |
| **自行開車交通費申請總金額: 　　　元** |
| 交通費申請(大眾運輸) | 去程日期：　　年　　月　　日(1) 交通工具：　　　；起點：　　　　；迄點：　　　　；單程票價：　　　元(2) 交通工具：　　　；起點：　　　　；迄點：　　　　；單程票價：　　　元 |
| 返程日期：　　年　　月　　日(1) 交通工具：　　　；起點：　　　　；迄點：　　　　；單程票價：　　　元(2) 交通工具：　　　；起點：　　　　；迄點：　　　　；單程票價：　　　元[注意事項] 需檢附票根正本，正本上需簽名。 |
| **大眾運輸交通費申請總金額: 　　　元** |
| 撥付方式(郵局、銀行請擇一填寫) | **※轉帳帳號限填領款人本人帳戶，**領款人填寫**非遠東銀行帳號**時，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 　　　　　　　銀行/農漁會/信用合作社 　　　　　　　分行/分部/分社　 帳號：　　　　　　　　　　　　　　 （最長不超過14碼） |
| □ 　　　　　　　 郵局(郵局代號：700)　 郵局局號(7碼)：　　　　　　　　 郵局帳號(7碼)：　　　　　　　　 |
| 具結書 | 本人\_\_\_\_\_\_\_\_\_\_\_\_\_\_\_\_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修習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領域　　　專長，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第二專長學分班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特立其結書為證。 |
|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申請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審核結果(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 交通費通過金額：　　　　　　元住宿費通過金額：　　　　　　元總補助金額：　　　　　　元 | 單位核章 |  |

注意事項：

一、符合補助資格的教師，請於114年2月8日(週六)前將紙本申請表與相關資料寄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710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529號)，以郵戳日期為依據，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二、請務必將帳戶填寫清楚，並將銀行（郵局）存款簿封面影本黏貼於檢附資料表。

三、住宿費收據正本、大眾運輸票根正本請以迴紋針或信封彙整好後連同申請表一起繳交，**無須黏貼**。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檢附資料表**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 **尺寸超出欄位者，請反折整齊**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檢附資料表**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自行開車里程資料表** |
| **注意事項：請以google map計算服務單位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之間的距離，附上最短距離截圖。**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檢附資料表**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住宿費收據正本黏貼處 (由師培中心統一黏貼)** |
| **注意事項：由師培中心統一黏貼，請將收據依照日期排序好後，用迴紋針夾好放入鏈袋。**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檢附資料表**

申請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
| **交通費大眾運輸票根正本 (由師培中心統一黏貼)** |
| **注意事項：由師培中心統一黏貼，請將收據依照日期排序好後，用迴紋針夾好放入鏈袋。**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申請表(參考範例)**

 申請日期：000年00月00日

|  |  |  |  |
| --- | --- | --- | --- |
| 修讀班別 |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第二專長班 | 修讀年度 | 112(請填寫自己修讀年度) |
| 姓名 | ＯＯＯ | 身分證字號 | 0000000000 |
| 學號 | E00000000 | 聯絡方式 | 0000000000 |
| 信箱 | 0000@0000 | 申請補助項目(可重複勾選) | ■ 交通費補助■自行開車 ■大眾運輸■ 住宿費補助□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偏遠 □花蓮 □臺東 |
| 服務學校 | 學校代碼：000000學校全稱：ＯＯＯＯＯＯ |
| 戶籍地址 | 00000 ＯＯＯＯＯＯＯＯ |
| 住宿費申請 | 住宿日期：113年1月21日、22日；住宿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宿舍(紅樓)住宿費用：200元 (2天\*200元)[註]：若多天住同一地點可填寫住宿日期起迄日(00月00日至00月00日)，若多天分住於不同旅社或住宿價格不同，請以日期為單位逐一分列填寫(00月00日) [注意事項]需檢附資料表檢附發票與收據(本校統編73502206) |
| **住宿費申請總金額：**400元 |
| 交通費申請(自行開車) | 通勤日期：113年1月21日至22日，共計2天(1)去程：起點：ＯＯ國民中學、迄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總計50公里。(2)返程：起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迄點：ＯＯ國民中學，總計50公里。[注意事項] 每公里補助新台幣3元。 |
| **自行開車交通費申請總金額:600元** |
| 交通費申請(大眾運輸) | 去程日期：113年1月22日 (總金額1天\*192元)(1) 交通工具：高鐵；起點：左營；迄點：台南；單程票價：140元(2) 交通工具：台鐵；起點：沙崙；迄點：臺南；單程票價：34元(3) 交通工具：公車；起點：台南火車站；迄點：鹽行；單程票價：18元返程日期：113年1月 23日(總金額1天\*192元)(1) 交通工具：公車；起點：鹽行；迄點：台南火車站；單程票價：18元(2) 交通工具：台鐵；起點：臺南；迄點：沙崙；單程票價：34元(3) 交通工具：高鐵；起點：台南；迄點：左營；單程票價：140元[注意事項] 需檢附票根正本，正本上需簽名。 |
| **大眾運輸交通費申請總金額:384元** |
| 撥付方式(郵局、銀行請擇一填寫) | **※轉帳帳號限填領款人本人帳戶，**領款人填寫**非遠東銀行帳號**時，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
| ■ＯＯＯ郵局(郵局代號：700)■ 郵局局號(7碼)：0000000 郵局帳號(7碼)：0000000 |
| 具結書 | 本人 ＯＯＯ 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修習112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綜合領域家政專長，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第二專長學分班交通費及住宿費定額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本人保證所提供資料均為真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退還所領之補助款，特立其結書為證。 |
| 此 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 申請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審核結果(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 | 交通費通過金額：　　　　　　元住宿費通過金額：　　　　　　元總補助金額：　　　　　　元 | 單位核章 |  |